

证券代码：872663 证券简称：丰源轮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产安全，进一步加强公司银行信用管理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和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虽未超过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涉及对外担保行为的，公司派出董事在表决前，须取得公司授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第三

方所负债务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保函等。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担保行为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公司下属企业及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原则上只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得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不得为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为高风险投资项目(包括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买卖股票、期货、期权等)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时,在审批的同时,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责任余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被担保人自身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额。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

第六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实施。

第二章 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享有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并管理和具体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

第八条 董事会根据总经理办公会提交的有关报告,对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等情况进行审核,全面分析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并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做出提供或者不提供担保的决议。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出现本办法第十条所述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批准。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尽可能全面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全面分析担保事项可能出现的风险，并予以详尽披露。被担保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拥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财务制度；
- (三) 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或有利于企业新旧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
- (四) 具有清偿债务能力；
- (五) 无逃废银行债务或拖欠贷款本息等不良信用记录；

- (六) 无重大经济纠纷或经济案件；
- (七) 最近1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70%；
- (八) 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主导产业发展规划；
- (九) 公司认为需要了解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责任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

第十六条 申请担保方需要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向公司财务部提供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担保申请书；

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2、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3、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4、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5、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6、反担保方案。

- (二) 申请人营业执照；

- (三) 申请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

- (四) 申请人最近一期合并会计报表；

- (五) 其他需报备的材料。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申请担保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情况，并将有关资料及书面评审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股东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经审议同意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后，且在被担保人确定提供反担保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担保、反担保手续等事宜，公司方可与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财务部在正式签订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后立

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相关材料，由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履行期间由财务部负责监控。财务部应当指定专人建立专门台账管理对外担保事项，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每月就对外担保实施情况列表报告董事长和总经理。

第二十一条 在担保期内，财务部应定期调查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并就发现的有关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一）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及时报告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启动相应的反担保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二）应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的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四）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及时报告公司。除合同另有约定，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五）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在发现后及时报告公司并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六）当被担保人面临重大诉讼、仲裁及拟破产、清算等可能影响其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时，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详情，立即向董事长、总经理报告，并书面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获知上述信息后，应当立即召开有关部门研究应对方案；

（七）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应提请公司参加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八）在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应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三章 担保合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签订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约定担保范围或限额、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担保合

同由财务部指示专人妥善保管并注意担保时效期限。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合同的管理，杜绝合同管理上的漏洞。对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妥善保存，严格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清理，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二十四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负责对被担保人进行信息跟踪，收集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建立被担保人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担保项目论证有引导性或判断性错误，导致决策失误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会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董事会。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